

四川省洪雅县槽渔滩镇人民政府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通过组织群众、宣传群众、教育群众，服务群众，切实履行发展经济、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维护稳定的职能，努力把工作重点放在转变政府职能，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建立廉洁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服务型政府。一是宣传法律政策，促进村民自治。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坚持依法行政，推进镇镇民主政治发展，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二是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组织指导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加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推进农业现代化；支持保护农民兴办各种经济组织，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业和城镇转移，增加农民收入，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三是加强社会管理，创造良好环境。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管理，推进政务、村务公开；抓好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组织抢险救灾、优抚救助，及时上报和处置重大社情、疫情、险情，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四是发展公益事业，提供公共服务。搞好镇村公共设施建设和小城镇建设，开展社会保障服务；发展科学文卫事业，提

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信息服务，促进精神文明建设。五是加强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调解民事纠纷，化解社会矛盾，接待上访群众，处理群体性突发事件，保证社会公正，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

（二）2017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年奋进，旅游势头持续向好。环境美化有成效。投入大量资金，栽植各类植物上万株，重点对场镇、旅游驿站、交通干线进行美化绿化，形成以东竹路沿线为亮点的多色谱景观带。高质高效开展旅游沿线专项整治，一周内拆除景区主干道、罗坝场镇 47 处私搭乱建，净化了旅游环境。旅游服务有质量。以青年党支部为引领，组织党员先锋、青年志愿、环境治理、交通秩序等四支队伍，主动热情向游客提供温馨周到的服务，常态化推进“四心工程”，赢得广大游客点赞。市场监管有力度。面向群众、经营者、从业者集中开展依法、诚信、文明经营宣传教育，协调食药、卫生、工商、公安等部门对全镇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经营主体进行专项检查，开展限期整改，有效制止了旅游乱象。全年接待游客数较去年增加 78.9%，旅游社会总收入增长 70.5%。

一年奋进，生态环境有效改善。全域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全面改善环境质量，让“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大力推行河长制。建立“两长”、“一员”巡河治河机制，健全河道管制“三级网络”，投入 70 余万元开展河道清理，让河道更绿、更清、更畅。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整治。引导教育农民使用有机肥和高效低毒农药。对畜禽养殖开展大排查、大整治，面向养殖户宣传法律法规，督促落实化粪池等环保设施，畜禽养殖实现“零排放”。加强大气污染整治。采取

宣传车、宣传单、横幅等形式，实现秸秆禁烧宣传铺天盖地。采取集中堆放清运、机器粉碎还田等措施，做到堵疏结合。强化巡查监管，群众秸秆禁烧意识明显增强。重拳整治“散乱污”企业。启动污水处理厂建设，督促碳素厂完成环保技改，木材加工厂使用生物质燃料取代煤炭，严肃处理偷产偷排企业。全年中央环保督查信访转办件“零发生”。

一年奋进，三农提质增效加速。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积极争取资金，完成关顶村 1.9 公里毛路铺设、青江村村公所小广场改造、玉岚村 6-8 组饮水工程建设等一事一议项目 3 个，财政奖补 60 万元。三农转型升级不断加速。立足优势特色，加大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积极发展品质农业、功能农业，提高三农效益。新发展一批蔬菜基地、农业业主、家庭农场、农民专合组织，新增三产从业者 420 人。关顶、文山成功创建为省级“四好村”。退耕还林成果不断巩固。完成成片造林 2000 余亩，玉岚村代表全省 10 个点之一、全市唯一 1 个点，成功接受了中央深改办退耕还林成果检查。国家林业局实地调研并高度评价我镇森林资源保护工作。完成第三次农业普查。全年农业增加值增长 3.55%，农民人均纯收入较去年增加 1588 元，增长 9.85%。

一年奋进，民生基础不断夯实。惠民政策全面兑现。认真落实城乡低保、涉老优待、社会优抚、医疗救助、残疾人保障、临时救济等各项政策。全年发放农村低保 457988 元、城镇低保 331380 元，发放农村高龄补贴 206560 元、救灾救助款 239700 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10000 元。防灾减灾扎实推进。做好群众宣传教育，落实落细措施，高效有序开展防灾减灾活动。民政部授予兴盛社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

社区”称号，成为全县唯一。综合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完成敬老院功能升级改造，定期检查敬老院安全、饮食和服务情况，督促规范敬老院工作，为五保老人营造舒适的生活环境。省民政厅领导多次现场调研并充分肯定我镇区域性养老工作。

一年奋进，社会事业有力推进。城乡面貌有效改善。配齐保洁员，加强“五乱”整治，农村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成功创建槽渔滩“省级卫生乡镇”和席草“省级卫生村”。规范建设行为，严厉清查处置违法建设。教育事业不断进步。积极协调开通罗坝小学新校门，完善安全防护措施。精心指导各中小学校圆满完成均衡教育迎国检工作。槽渔滩镇中学被评选为“四川省文明校园”。传统文化充分弘扬。采取民间表演等形式，大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家风家规。席草坪村“牛儿灯”表演被央视《朝闻天下》播报，杜桂珍家庭荣获“全省首届文明家庭”称号，徐艳红家庭被评为全省十大“勤俭自强最美家庭”之一。

二、部门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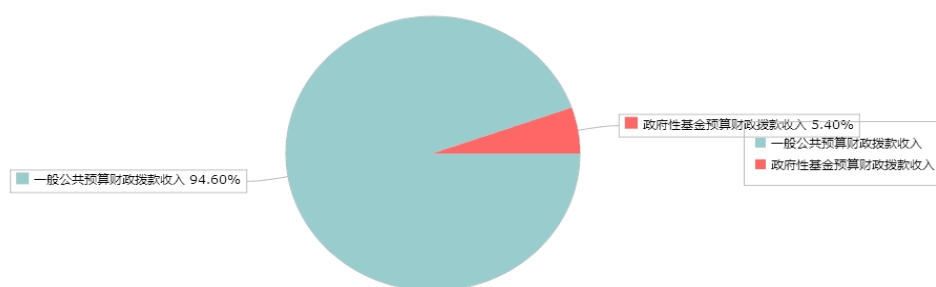
洪雅县槽渔滩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洪雅县槽渔滩镇人民政府本年收入合计 1351.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78.67 万元，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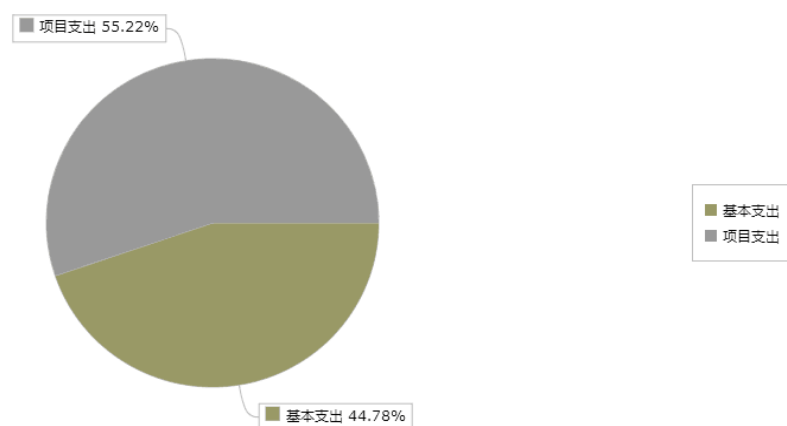
94.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3 万元，占 5.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1：收入决算结构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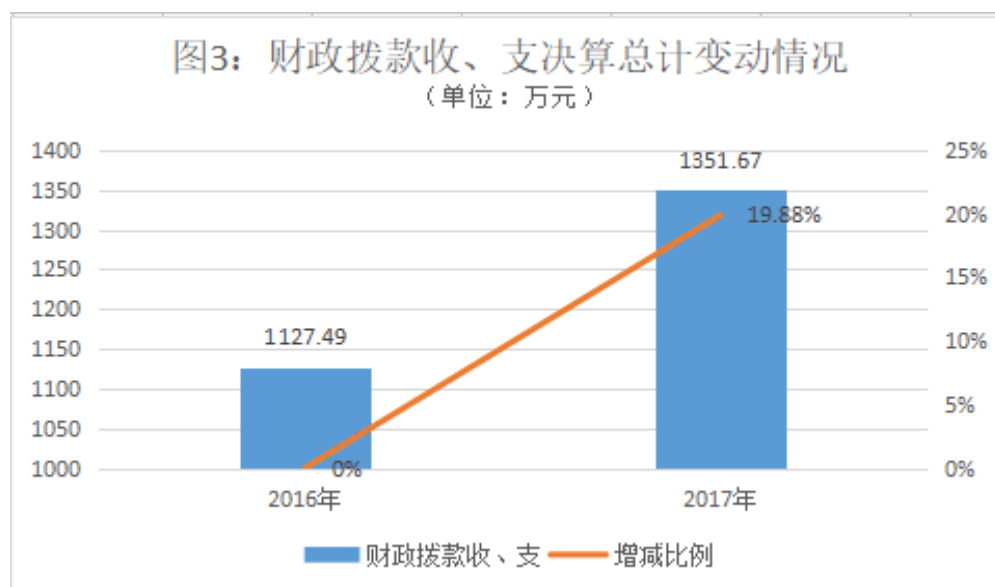
2017 年洪雅县槽渔滩镇人民政府本年支出合计 1351.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5.24 万元，占 44.78%；项目支出 746.43 万元，占 55.2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2：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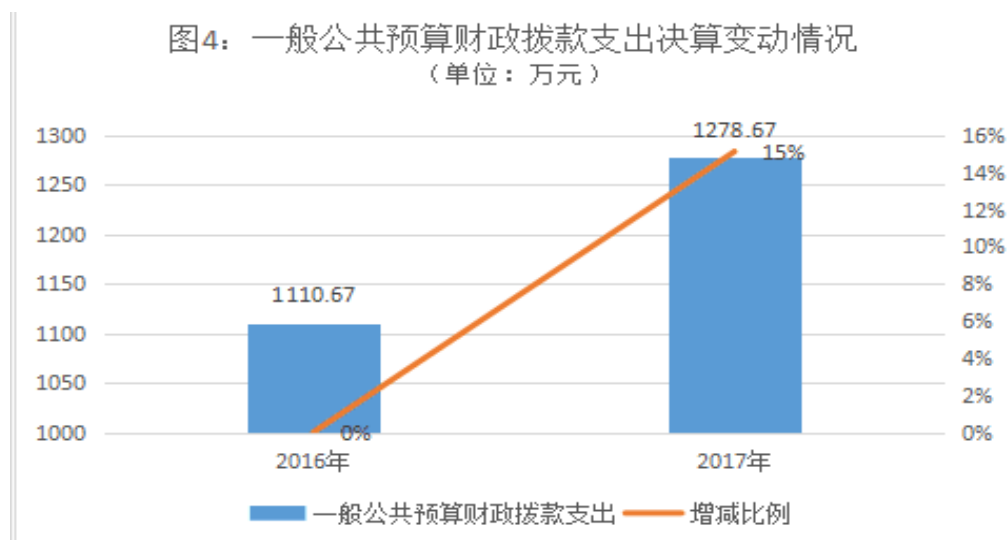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351.67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 224.18 万元，增长/下降 19.8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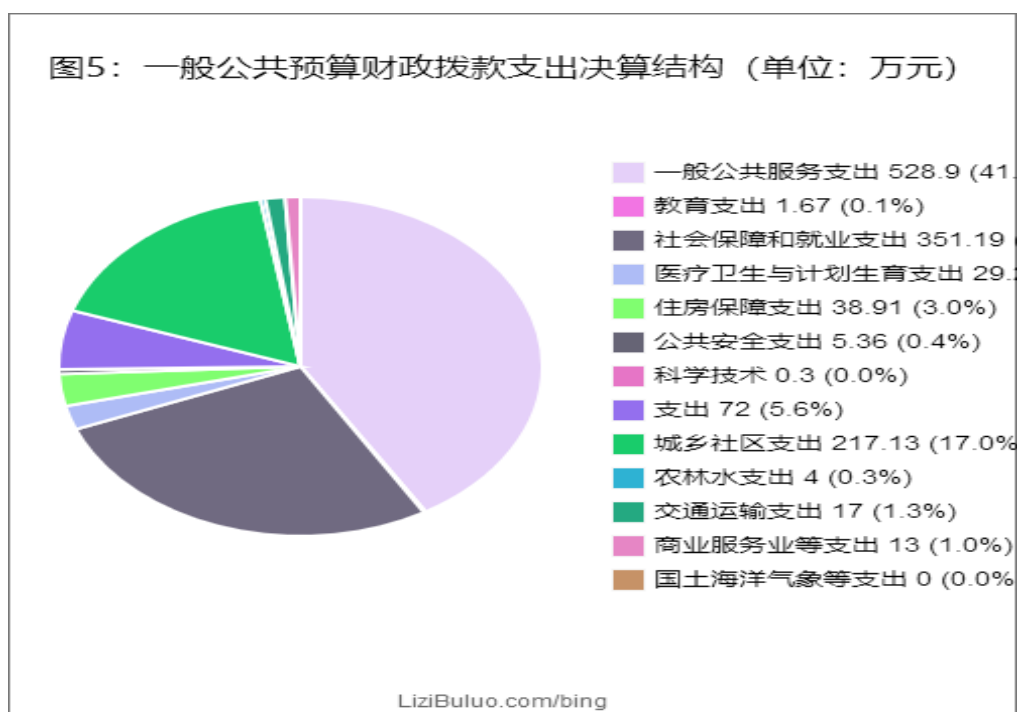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78.6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6%。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减少 168 万元，增长/下降 15.1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78.6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8.9 万元，占 41.36%；教育支出 1.67 万元，占 0.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19 万元，占 27.4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21 万元，占 2.28%；住房保障支出 38.91 万元，占 3.04%；公共安全支出 5.36 万元，占 0.42%；科学技术支出 0.3 万元，占 0.02%；城乡社区支出 72 万元，占 5.63%；农林水支出 217.13 万元，占 16.98%；交通运输支出 4 万元，占 0.3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万元，占 1.33%；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3 万元，占 1.0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64.73 万元，完成

预算 100%。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0.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2.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支出决算为 0.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科学技术（类）科学技术普及（款）科普活动（项）：支出决算为 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

社区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0.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8.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36.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支出决算为 29.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支出决算为 32.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1.49 万元，完成

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84.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84.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7.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 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农林水（类）农业（款）农村道路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8.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农林水（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98.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商业服务业等（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旅游宣传（项）：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商业服务业等（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国土海洋气象等（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支出决算为 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38.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05.2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61.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43.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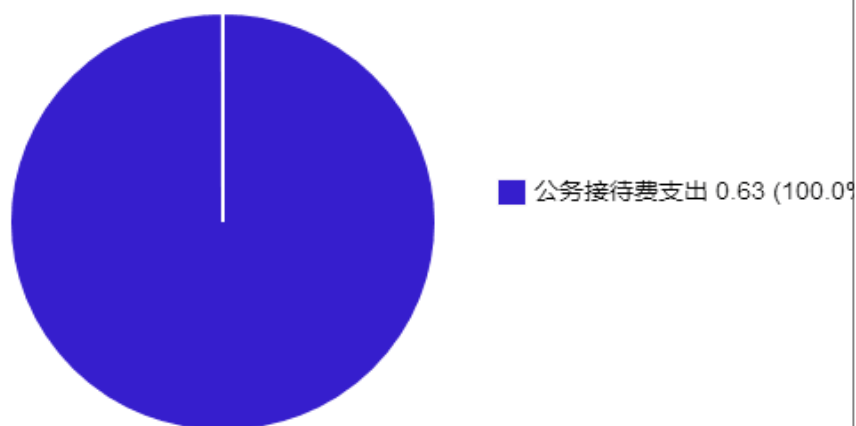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63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6: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主要用于。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63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次，6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36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生活开支 0.36 万元（接待具体项目、金额）。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增加/减少 0.6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加强对外交流学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73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洪雅县槽渔滩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3.92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减少 26.15 万元，增长/下降 15.38%（或与 2016 年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洪雅县槽渔滩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洪雅县槽渔滩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洪雅县槽渔滩镇人民政府未对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目标管理。

2017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部门决策（25 分）	目标任务（15 分）	相关性（5 分）	
		明确性（5 分）	
		合理性（5 分）	
	预算编制（10 分）	测算依据（5 分）	
		目标管理（5 分）	
综合管理（30 分）	专项资金分配时限（2 分）	省级财力专项预算分配时限（1 分）	
		中央专款分配合规率（1 分）	
	中期评估（2 分）	执行中期评估（2 分）	
	绩效监控（5 分）	预算执行进度监控（2 分）	
		绩效目标动态监控（3 分）	
	非税收入执收情况（2 分）	非税收入征收情况（1 分）	
		非税收入上缴情况（1 分）	
	资产管理（6 分）	资产管理信息化情况（2 分）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告情况（2 分）	
		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2 分）	
	内控制度管理（2 分）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2 分）	
	信息公开（6 分）	预算公开（2 分）	
		决算公开（2 分）	
		绩效信息公开（2 分）	
	绩效评价（5 分）	绩效评价开展（2 分）	

		评价结果应用（3分）	
部门绩效情况 （45分）	履职成效（20分）	部门特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能力（15分）	重点改革（重点工作）完成情况（5分）	
		科技（制度、方法、机制等）创新（5分）	
		人才培养（5分）	
	满意度（10分）	协作部门满意度（3分）	
		管理对象满意度（3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4分）	

2017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科学决策 (10分)	必要性 (政策依据)	5	
		可行性 (政策完善)	5	
	绩效目标 (10分)	明确性	5	
		合理性	5	
项目管理 (10分)	资金管理 (7分)	资金分配	3	
		资金使用	4	
	项目执行 (3分)	执行规范	3	
(特性指标 70分) 项目绩效	项目完成 (20分)	完成数量	5	
		完成质量	5	
		完成时效	5	
		完成成本	5	
	项目效益 (50分)	经济效益 (可选项)	40	
		社会效益 (可选项)		
		生态效益 (可选项)		
		可持续效益 (可选项)		
		公平效率 (可选项)		
		使用效率 (可选项)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总分				

十一、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其他人大事务支出（2010199）指除行政运行、人大会议等以外的其他人大事务支出；行政运行

(2010301) 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信访事务 (2010308) 指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其他党委办公厅 (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13199) 指除行政运行等以外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 (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013299) 指除行政运行等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10. 公共安全：基层司法业务 (2040604) 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节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148”法律服务专用电话等支出；法律援助 (2040607) 指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11. 教育：培训支出 (2050803) 指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12. 科学技术：科普活动 (2060702) 指用于开展科普活动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老龄事务 (2080205) 指老龄事务方面的支出；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2080208) 指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义务

兵优待（2080805）指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老年福利（2081002）指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社会福利事业单位（2081005）指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2081199）指除残疾人康复等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2081502）指地方预算安排的解决受灾群众吃、穿、住等困难的救济费和发生自然灾害时的抢救、转移、安置、治病等支出，以及为抵御自然灾害而设立的地方救灾储备物资采购资金；临时救助支出（2082001）指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2082102）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2082602）指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01）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2100199）指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2101401）指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15. 城乡社区：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2120199）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2120501）指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6. 农林水：农村道路建设（2130142）指农村公路、乡村道路建设方面的支出；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2130152）指按规定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的补助支出；其他水利支出（2130399）指其他水利方面的支出；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2130705）指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17. 交通运输：公路和运输安全（2140110）指公路和运输安全支出。

18. 国土海洋气象等：地质灾害防治（2200111）指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支出。

19. 住房保障：住房公积金（2210201）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3.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